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987453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9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745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745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745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745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745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745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745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申战胜、吴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观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